附件2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具体指标** | **打分标准** | **扣分**  **标准** | **扣分**  **(不封顶)** | **扣分**  **说明** |
| 创业孵化服务 | 1.提供基础创业孵化服务。 | 为入驻创业项目免费代办工商注册登记、财税代理、银行开户、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政府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相关手续（注：办证工本费等行政收费由入驻创业项目承担）；协助、指导入驻创业项目办理人才招聘、财务记账、知识产权申请、法律事务等业务；协调科技、工商、税务、专利等职能部门，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配套服务。中标供应商为入驻创业项目免费提供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服务。 | 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1例扣1分。 |  |  |
| 2.持续引进优质创业项目。 | 负责园区的创业项目征集与评审，包括宣传发动、受理申请、入孵项目辅导、专家评审，将入驻项目评审结果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入驻相关手续，与入驻项目签订孵化服务和场地使用合同等工作。引进对象主要为家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或企业。入驻项目应重点吸纳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毕业生）、留学归国大学生、港澳青年、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军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及脱贫人员等重点就业创业扶持对象。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入孵项目专家评审会，拟入驻项目须报采购人最终审批同意方可安排入驻园区。园区创业孵化室的可容纳项目数量，全年维持园区入驻企业数不低于创业孵化室数量的80%，即总入驻企业数量保持在40家以上(不含创客空间项目，下同)，其中家政项目不少于20家，年累计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600人，园区所有企业年总营收不少于5000万元。 | 未按流程引进项目，发现一家扣2分；入驻企业数量每少1家扣1分。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不达标的，每少5人扣1分。园区年营收每少100万扣1分。 |  |  |
| 3.规范创业孵化服务管理。 | （1）执行和完善园区内部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入驻孵化项目基础管理台帐，及时跟踪并反馈入孵企业的经营活动。每半年组织一次入驻企业运营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入驻企业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按采购人规定做好入驻企业考核工作，出具考核报告，严格执行项目退出机制 | 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1项扣1分。 |  |  |
| （2）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发或使用已有的园区管理软件系统，运用系统规范管理园区和相关数据。 | 没有使用系统管理或移交甲方使用的，扣5分；信息录入不完整扣1分。 |  |  |
| （3）做好入驻企业日常管理，按时统计和填报园区创业带动就业小相关数据。每月3日前提供上月园区运营情况报告，每季度至少提供1篇不少于1500字的优质孵化企业案例，每年1月10日前提供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1项扣1分。 |  |  |
| （4）指导办好项目出孵相关手续，协调出孵企业在本市相关工业园/创业园落地发展，做好出孵企业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对出孵企业跟踪服务不少于6个月，建立跟踪服务台账（每月跟踪服务至少1次），准确掌握出孵企业经营动态。 | 跟踪不到位的，每发现1项扣1分；撰写成功孵化案例少1篇扣2分。 |  |  |
| 4.开展创业培训交流活动。 | (1)常规性的创业交流活动平均每月不少于1场，活动内容包括：创业培训（实训）、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经营管理专项指导、政策宣讲会、信息咨询会和创业分享会等。 |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场扣1分。 |  |  |
| (2)每年组织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不少于4场。 |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场扣1分 |  |  |
| (3)每年组织入驻项目与市外省外产业园、创业园区、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和跨国集团开展交流对接不少于2场。 |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场扣1分 |  |  |
| （4）对每个有融资需求的入驻创业项目提供不少于2次的融资对接活动，包括举办融资对接沙龙，积极促进企业成功融资。 | 对有融资需求的项目没有提供2次融资对接的，每发现1例扣1分。 |  |  |
| （5）每年参加以上活动的入驻企业人数不少于500人次。每次活动结束后3日内，报送宣传通讯稿和活动照片（不少于6张）。 | 活动参与人数不达标的每少10人扣1分，通讯稿缺一篇的扣1分。 |  |  |
| 5.发挥创业导师队伍功能。 |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创业导师库，从优秀企业家、企业高管和工商、税务、金融、法律、科技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业务骨干等专家中聘请创业导师不少于10名；结合入驻企业需求组织开展导师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创业导师月度巡诊制度，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创业导师上门指导企业（每次指导不少于2家企业），为入驻企业答疑释惑和提供必要帮助。 | 每发现1例不达标的，扣1分。 |  |  |
| 6.开展满意度及需求调查。 | 每季度按照运营服务内容，协助采购人对入驻项目开展至少1次满意度调查，及时收集入驻项目服务需求，以此作为组织各项创业服务活动的依据。 | 没有开展满意度或服务需求调查的扣2分； |  |  |
| 7.负责园区全方位宣传。 | (1) 制作园区特色的文化展示，定期更新展厅、玻璃窗宣传展示内容。结合引进项目需求，帮助企业对外开展宣传推广。 |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2) 及时制作、更换入驻企业门牌、宣传信息，提升园区环境的舒适性，做好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后的环境布置，营造潮气蓬勃的创业氛围。 |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3) 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宣传手册等媒介加大对孵化基地的宣传推广，积极举办各种创业宣传、宣讲活动，扩大园区影响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负责园区日常的交流考察、参观接待具体事务 |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4) 加强园区形象宣传，在一系列物品上印制“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独有标识，对楼顶“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楼门口“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灯光大字等标识进行必要的安装和维护管理。 |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5) 建设和维护“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宣传平台，及时发布园区相关宣传信息，针对性地介绍和推广江门的营商环境及创业就业、人才等优惠政策，不断提高关注度。 |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6) 每年更新印制园区宣传画册和小册子分别不少于500份和1000份，订制价值不低于30元的创业活动纪念品不少于200份。 |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7) 建立园区内部管理QQ群、微信群等沟通平台，向入驻企业及时有效发布相关信息。 |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8.推动园区提质升级 | 根据采购方要求，积极申报创建政府有关部门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 | 不按要求落实扣2分。 |  |  |
|  | 9.协助开展后勤保障服务 | 协助采购方和园区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园区入驻企业人员和物品的出入管理、安全监控、消防安全、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园区大型活动、交流考察活动及上级单位检查时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 不按要求落实每发现1项扣1分。 |  |  |
| 满意度测评 | | 由采购人向入驻项目或相关服务对象发放运营机构的满意度测评表。 | 平均满意率低于90%的，扣2分。 |  |  |
| 服务质量监督 | | 中标供应商服务不到位，受到入孵企业投诉或上级部门批评，且经查实的。 | 每例扣2分。 |  |
| 安全生产责任 | | 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园区发生治安、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 每例扣5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  |  |
| 工作配合度 | | 对采购人下达的指令性、临时性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或延期落实的。 | 拒不落实每例扣2分。延期落实每例扣1分。 |  |  |
| 人员配备 | | 每个岗位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建议要求。 | 每1人不符合条件扣2分，每少1人扣10分，并责令限期更换或补员。 |  |  |
| 公共资源使用监督 | |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园区内擅自开展与园区运营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 每发生1例扣3分。 |  |  |
| （第三运营年度末补充考核项目） | | 引进项目资料审查、入驻评审、出（入）孵流程审批、入驻场地协议、孵化企业的续期、费用押金收缴、水电费清单等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建立和限期交接。 | 每缺失1项扣2分，材料不齐全扣1分 |  |  |
| 运营期间各项活动电子档、照片、推文材料交接。 | 每缺失1项扣2分，材料不齐全扣1分。 |  |  |
| 各创业室、功能室配备的钥匙、门卡交接；按规定时间做好企业出孵退场的手续及物品清退，做好工商登记迁移注销。 | 每缺失1项扣2分；未按要求办理每项扣3分。 |  |  |
| 总扣分 | | |  | | |
| 最终考核得分 | | |  | | |

说明：运营服务考核评估采取扣分模式，原始分满分为100分，扣分不封顶，最终考核得分=100-总扣分。